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与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的经济互补部分范围协定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统称"签署方"。

鉴于：

有必要通过缔结尽可能广泛的经济贸易协定，加强和深化拉丁美洲一体化进程，以实现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规定的目标；

为经济主体提供清晰可预测的贸易和投资发展规则具有积极意义，此举将促使他们更积极参与安第斯共同体与巴西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

鉴于拉丁美洲基于现有次区域和双边协定建立自由贸易区，是各国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

鉴于1996年12月17日，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玻利维亚签署了第36号经济互补协定，据此在玻利维亚共和国与南方共同市场之间建立了自由贸易区；

鉴于1998年4月16日签署了一项框架协议，旨在建立安第斯共同体与南方共同市场之间的自由贸易区；

重申：

双方愿继续推进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互补协定谈判，以建立两大集团间的自由贸易区；

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和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ALADI）部长理事会第2号决议的规定，缔结一项经济互补部分范围协定。

第一章：协议目的

第一条

通过签署本协议，签署方同意建立固定优惠幅度，作为在安第斯共同体与南方共同市场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第一步。

第二章：贸易自由化

第2条

在附件一（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签署方授予的优惠）、附件二（巴西授予的优惠）及附件三（厄瓜多尔在其特别清单产品上从巴西获得和给予巴西的优惠）中，记录了关税优惠以及商定的原产地谈判产品进口的其他条件

签署方各自领土内的商品，按照1993年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关税术语进行分类。

本协定不适用于附件一、二和三中所列子目下的二手商品和重建商品。

第3条

关税优惠将根据各签署方立法规定，在适用优惠时，针对第三国进口商品征收的现行关税或固定关税实施。

第4条

签署方不得维持或设立除关税以外其他影响附件一、二和三所含产品进口的等效费用。

费用应理解为关税及任何其他影响源自签署方进口产品的等效附加费。

以下项目不包含在费用概念内：与提供的服务成本相当的费率或类似附加费、反倾销税或补偿性关税，以及保障措施。

第5条

签署方承诺维持就附件一、二和三所含产品进口商定的百分比优惠，无论适用于从非签署方的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的非优惠关税水平如何。

第6条

签署方不得维持或引入新的非关税限制，以阻碍本协议涵盖的产品的互惠贸易。

“限制”一词应理解为任何阻碍或妨碍签署方进出口的措施，无论是通过配额、许可证或其他机制，世界贸易组织允许的除外。

第7条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根据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第50条采取或实施措施

或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XX条和第XXI条采取或实施措施。

第三章：原产地规则

第8条

为确定享受本协定优惠待遇的商品原产地，签署方应适用拉美一体化协会代表委员会第78号决议及其补充和修订条款中规定的一般原产地规则，除非签署方另有约定。

本 [附件四](#)规定了适用于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产品的具体原产地要求。

原产地规则的管辖权由本协定管理委员会行使。

第四章：国民待遇

第9条

在国民待遇方面，签署方应遵循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第46条和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三条的规定，以及该条款的补充说明。

尽管如此，签署方可依照其在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中所作的承诺行事。

第五章：海关估价

第10条

在海关估价方面，签署方应遵循其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实施协定所作的承诺，以及拉美一体化协会代表委员会第226号决议。

第五章：反倾销和补偿措施

第一条 1

在实施反倾销或补偿措施时，签署方应遵循各自立法，这些立法须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实施协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补贴与补偿措施协定》保持一致。

此外，签署方应履行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关于补贴的承诺。